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ACCG2025-103104CS

采购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ACCG2025-103104CS

3、项目联系人:胡仕丽

4、项目联系电话:0851-36222994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激光治疗仪、强脉冲光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及蜡疗机等医疗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数量: 1 批

(3) 采购预算: 139.60 万元

(4) 最高限价: 139.60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自行踏勘。

7、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 为保证医疗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投标人还需提供国家强制要求必须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注：①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视为满足资格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②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一般资格要求佐证材料(需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佐证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一般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③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所有企业均可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7日00时00分00秒到2025年7月14日23时59分00秒；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ggzy.anshun.gov.cn)，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ggzy.anshun.gov.cn），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网 址：ggzy.anshun.gov.cn

12、保证金缴纳事宜：

(1) 保证金缴纳金额 13000 元，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5 年 7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3) 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行 号：313711000107

(4)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根据《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联系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13号

项目联系人：胡仕丽

联系电话：0851-36222994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项目联系人：朱钦钦

联系电话：0851-33284351

邮箱：806647265@qq.com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详细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胡仕丽 联系电话：0851-362229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联系人：朱钦钦 电 话：0851-33284351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ACCG2025-103104CS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费（到项目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机械、劳保、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所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p> <p>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3	分包履约及要求	<p>1、不允许分包</p> <p>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非中小企业中标或成交，履约保证金按5%缴纳。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p>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时30分。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为：13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p>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p> <p>(1)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p> <p>（5）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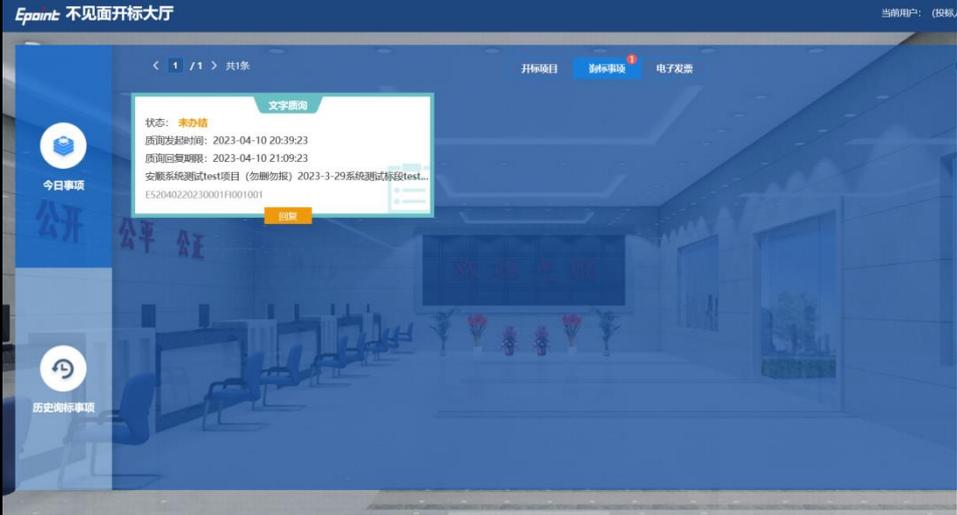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网址</p> <p>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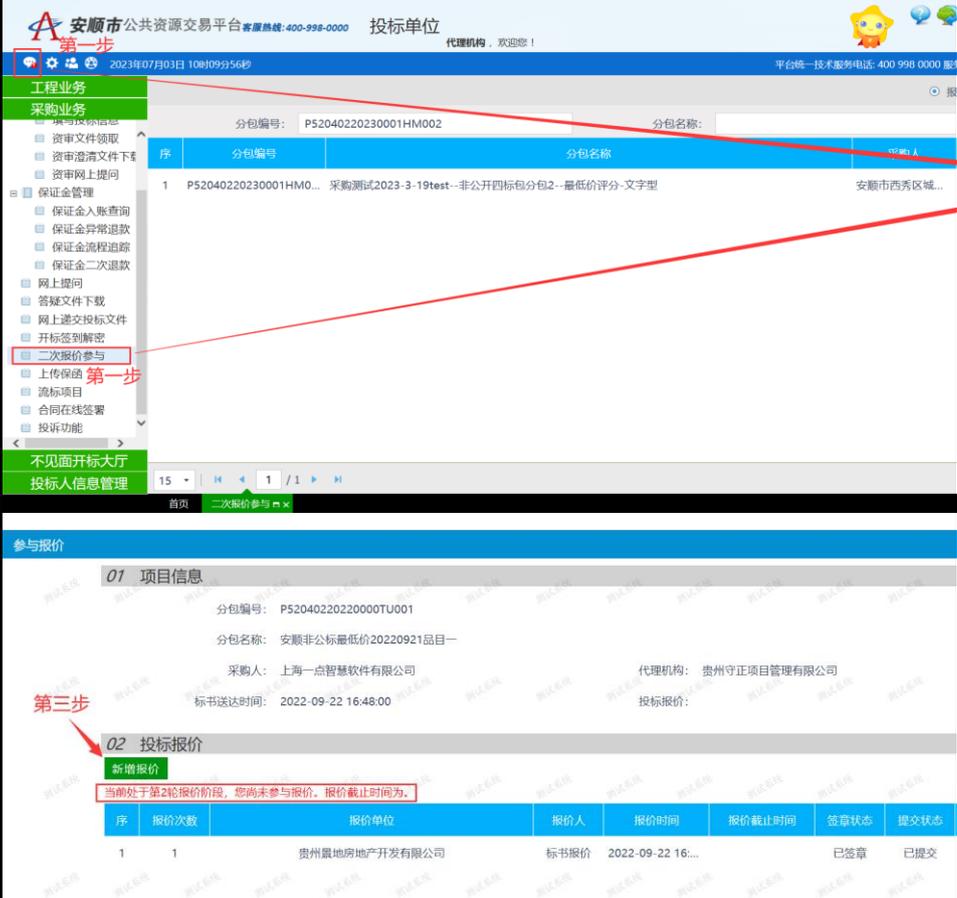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 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 00-17: 30)。</p> <p>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21	装订要求	<p>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壹份不单独要求密封。</p> <p>注: 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的 U 盘”, 只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 不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p> <p>②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p>地 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p>网 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安顺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8)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p>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组成。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6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p>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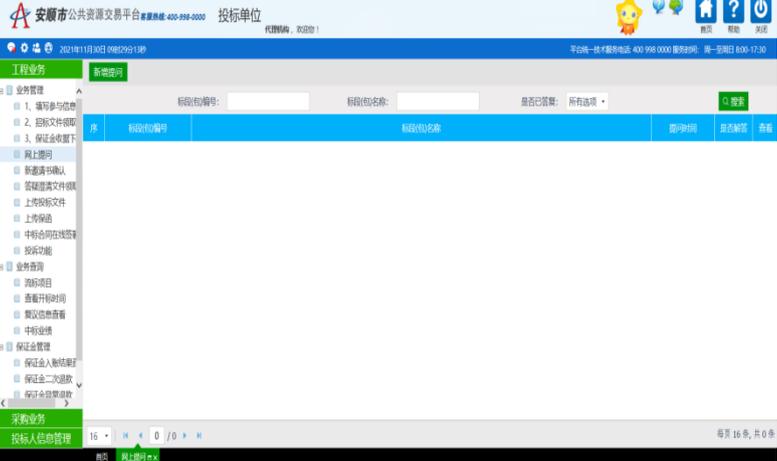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p>
27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进行计算后收取； 2、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单位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p> <p>账 号：52050110214200000207。</p>
28	项目阐述（若有）	<p>（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p> <p>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p> <p>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p>  <p>（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p> <p>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p>
29	二次报价	<p>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操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836 1453 1904"> <thead> <tr> <th>序</th> <th>报价次数</th> <th>报价单位</th> <th>报价人</th> <th>报价时间</th> <th>报价截止时间</th> <th>签署状态</th> <th>提交状态</th> <th>报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 <td>标书报价</td> <td>2022-09-22 16:...</td> <td></td> <td>已盖章</td> <td>已提交</td> <td>Q</td> </tr> </tbody> </table>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盖章	已提交	Q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盖章	已提交	Q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最终评审	<p>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质疑与投诉	<p>1、质疑与投诉</p> <p>1.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2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p> <p>1.2.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p>  <p>1.2.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人质疑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 13 号 采购人联系人：胡仕丽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6222994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3184161861@qq.com</p> <p>3、政府采购举报电话：0851-36228400</p>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p> <p>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政策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备注说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

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3.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5 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6 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核心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3.7 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证明资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加盖分公司、经营部等其他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独立法人资格的印章为无效证明材料（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用章除外）。

3.9 投标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货物。

3.10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11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12 进口医疗器械在报关时应提供包括合同、发票、装箱单、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等文件，并且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和中文标签；

3.13 投标单位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所有诉讼由投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同期银行利率结算后有息退还。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评审标准：

项目	评价及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10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但不局限于负责培训人员的名单、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得2分； 3、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得1分；

		4、无方案不得分；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针对产品技术优劣性（参考技术要求之外技术指标）适用性、先进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审：</p> <p>1、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技术优势突出、稳定性强得3分；</p> <p>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基本要求、性能较稳定得2分；</p> <p>3、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稳定性较差得1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方案、配送及保障措施、厂家故障响应时间、维修人员、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医院工作安排不受影响等内容：</p> <p>1、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内容科学合理得4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p> <p>4、无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0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响应（3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投标设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设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按实际投标参数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制造商及所投设备综合实力（15分）	<p>1、所投医疗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须为投标产品的相关软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得0分；</p> <p>2、所投医疗设备的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p>

		<p>利证书，证书应为投标医疗设备或其配套产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p>3、所投医疗设备被临床应用发表过 SCI 文章的（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SCI 文章所用设备为投标设备制造商公司生产的设备，如：文章必须提到所用设备制造商名称, 或制造商品牌, 或制造商简称, 或设备型号），每提供一份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所投医疗设备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的，每提供一份中国医学装备学会颁发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保障 (6 分)</p>	<p>1、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能够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本省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持证情况及联系电话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产品培训老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服务（采购人仅支付零配件费用），并对设备进行终身有偿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医药储备采购平台优势、有医疗物资应急保证能力的得 2 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质保优势 (2 分)</p>	<p>所有设备质保 1 年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服务响应 (2 分)</p>	<p>1、投标供应商承诺接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得 1 分，超过 30 分至 1 小时以内响应得 0.5 分，超过 1 个小时响应的得 0 分。</p> <p>2、投标供应商承诺自响应时起，4 个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4 小时至 12 小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0.5 分，超过 12 小时的得 0 分。</p>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政策性加分（5分）	<p>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注：①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财库2017年第141号文件）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给予10%的政策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仅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政策；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从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非中小企业中标或成交，履约保证金按 5% 缴纳。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方式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与投诉

3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人质疑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 13 号

采购联系人：胡仕丽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6222994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3184161861@qq.com

38. 政府采购举报电话：0851-36228400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一)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备注: 核心产品

一) 适用范围及用途:

1、临床适应症用于包括雀斑, 黄褐斑, 太田痣, 咖啡斑、蒙古斑、纹身、纹眉、纹眼线、等色素疾病的治疗。

2、使用年限 ≥ 10 年, 生产日期 ≤ 6 个月。

二) 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激光类型: Nd:YAG 激光

2、具备 ≥ 2 种激光波长: 至少包含 1064nm 和 532nm

3、脉冲宽度: ≥ 2 种, ≤ 5 ns。

4、输出方式: ≥ 2 , 单脉冲、重复脉冲可选。

5、脉冲重复频率: 1~10Hz, 可调, 步进 1Hz

6、治疗端面光斑直径: ≥ 2 mm~10mm

7、532nm 激光治疗端能量密度: ≥ 25 mJ

8、1064nm 激光治疗端面能量密度: ≥ 100 mJ

9、光输出方式: 导光臂

10、系统冷却方式: 水、空气热交换器循环

11、瞄准光: 波长: ≥ 635 nm, 允差 ± 10 nm。

(二)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套)

1、注射模式: ≥ 3 种;

2、注射规格: ≥ 3 种, 可通用 1ml、2.5ml、5ml 等规格注射器;

3、单次注射预置值得: 最大注射值: 0.5ml, 最小注射值: ≤ 0.01 ml, 注射量误差: $\pm 5\%$;

4、注射次数: ≥ 10 次~120次, 实时显示已注射次数;

5、注射间隔时间: 0.5s~3s 可调;

6、注射速度 ≥ 3 种, 多档可调。

7、负压吸力登记: $\geq 1 \sim 9$ 级可调,

8、记忆模式: 本产品具有记忆模式设置功能。

9、具备自动报警装置。

10、使用年限 ≥ 5 年, 生产日期 ≤ 6 个月。

（三）强脉冲光治疗仪（1台）

一、用途及要求：强脉冲光治疗系统是利用强脉冲光技术，多种波长精准作用于目标组织，直击黑色素，封闭血管，破坏毛囊，分散色斑，去除多余毛发等，以达到治疗目的。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导光晶体：蓝宝石导光晶体。
- 2、光谱范围： $\geq 400\sim 1200\text{nm}$
- 3、光斑面积： $\geq 10\text{mm}\times 40\text{mm}$
- 4、光斑尺寸： ≥ 2 种不同尺寸光斑面积，
- 5、脉冲输出： ≥ 2 种，多种可选。
- 6、脉冲宽度： $\geq 2\text{ms}$ ，步长、子脉冲宽度可调；
- 7、通过滤光片控制波长： ≥ 6 种滤光片可调，
- 8、能量密度： $\geq 35\text{J}/\text{cm}^2$ ，步长可调。
- 9、制冷温度： $\leq 20^\circ\text{C}$ ，多种制冷强度可调；
- 10、使用年限： ≥ 5 年，生产日期 ≤ 6 个月。

（四）臭氧水疗仪（1台）

一、整体要求

1、适应于各种皮炎、湿疹、银屑病等瘙痒炎症性皮肤病；褥疮、脉管炎、静脉曲张等引起的溃疡；带状疱疹、脓疱疮、手足癣、体股癣等感染性疾病；各种天疱疮、大疱性类天疱疮、疱疹样皮炎等大疱性皮肤病的创面清洁治疗、糖尿病足、烧烫伤等常见皮肤疾病。

2、使用年限 ≥ 5 年，生产日期 ≤ 6 个月。

二、技术参数

- 1、具有符合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 2、臭氧水浓度：1.0-7.5mg/L连续可调。
- 3、预设水温 $\leq 41^\circ\text{C}$ ，具备过温保护和超温异常提示功能。
- 4、出水流量： $\geq 2\text{L}/\text{min}$
- 5、治疗时间：0-60min可调。
- 6、具备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 7、正常运行时噪声 $\leq 70\text{dB}$ 。
- 8、智能操作显示系统。

（五）红蓝黄光治疗仪（1台）

- 1、光源：点阵光源：LED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
- 2、辐照面积： $\geq 600\text{cm}^2$ ；
- 3、峰值波长： $633\pm 10\text{nm}$ ； $420\pm 20\text{nm}$ ； $590\pm 10\text{nm}$ ；
- 4、辐照强度：红光： $\geq 50\text{mW}/\text{cm}^2$ ；蓝光： $\geq 50\text{mW}/\text{cm}^2$ ；黄光： $\geq 15\text{mW}/\text{cm}^2$ ，强度可调。

- 6、照射方式：连续、脉冲可选；宽度、间隔可调，
- 7、辐照时间：控制范围： $\geq 1\sim 90\text{min}$ 连续可调，步长：多模式可选；
- 8、具备温度监控及超温保护功能；
- 9、具备伸缩臂装置
- 10、使用年限： ≥ 5 年；生产日期 ≤ 6 个月。

（六）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1套）

一、适用范围：

- 1、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多维度多模态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
- 2、使用年限 ≥ 5 年，生产日期 ≤ 6 个月。

二、主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要求：

（一）探头技术参数

体表摄像机：

1. 图像最大分辨率： $\geq 1080\times 1920$ ，多种可调；
2. 聚焦范围： $\geq 300\text{mm}-500\text{mm}$ ；
3. 光学变焦： ≥ 16 倍，数字变焦： ≥ 8 倍；
4. 聚焦方式：自动聚焦、手动聚焦；
5. 光源类型：LED白光+荧光，光源亮度可调；
6. 白光光源照射强度 $\geq 1000\text{Lux}$ ；
7. 荧光输出峰值波长： $370\pm 15\text{nm}$ ；
8. 荧光辐照强度 $\geq 1.0\text{mw}/\text{cm}^2$ ；
9. 镜头功能：放大、缩小、焦远、焦近、红+、红-、调光、白平衡；

手持探头参数

1. 放大倍率： $20\times-200\times$ ；
2. 探头成像范围： $20\times-250\times$ ；
3. 成像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4. 最大帧速： $\geq 30\text{fps}$ ；
5. 照明：内置LED冷光源；
6. 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

（二）软件功能

皮肤分析软件：

1. 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删除、恢复、同屏显示、图像对比皮肤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
2. 高清显示：具有图像高清实时动态显示、高清冻结观察功能；
3. 图像处理：具有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注、测量、增强滤波等图像处理功能；
4. 录像功能：支持多种不同采样频率的动态图像连续录像和回放功能；

5. 专业分析模块：“三分法”、“七分法”、“模式法”、“ABCD法”、“Menzies”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模块，全面支持对黑素瘤、色素痣、血管、鳞屑类皮损等病变的分析；
6. 风险提示：分析结果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风险提示功能；
7. 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皮肤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病例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毛发智能分析软件：

8. 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毛发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
9. 具有采集倍率、拍摄位置标注和显示功能；
10. 支持双摄像系统同时使用，同屏双视频动态显示和独立采集；
11. 具有宏观图像拍摄和定位微观检查部位功能；
12. 根据放大倍率，自动计算视野面积；
13. 具有毛发分类自动识别和手动纠错功能；
14. 具有终毛、中毛、毳毛分别用不同颜色标识和显示功能；
15. 自动计算毛发总量、密度，终毛、中毛、毳毛数量和百分比；
16. 自动计算视野内的毛发平均直径；
17. 具有单根毛发长度和直径测量功能，测量数据自动植入报告单；
18. 具有毛囊计数和分析功能；
19. 支持同一位置不同时期检查的宏观、微观图像对比分析功能；
20. 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标准毛发数据库，可与当前检查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辅助诊断；

报告单及病例管理：

21. 自定义模板：图谱、病例库可自定义添加，典型病例可制作为标准模板；
22. 报告格式：具有多种皮肤、毛发、荧光专用报告格式，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编辑和修改。
23. 病例管理：具有病例存档、查询和关键字搜索等病例管理功能，方便快捷；
24. 扩展功能：可连接医院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和远程会诊。

二、硬件配置

高清体表摄像机 1 套；

品牌电脑：双核 CPU、4G 内存、1TB 硬盘、23.5"液晶显示；

彩色联供喷墨打印机；

医用操作台；

(七) 蜡疗机 (1 台)

一、设备基本信息

明确设备名称、型号及生产年份 (≤3 月)，使用年限 ≥8 年。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蜡饼数：≥18 层，一次制作蜡饼数量多个可设置。
2. 温度设定范围：熔蜡温度：50~100℃可调，级差 ±1℃。
3. 恒温箱温度范围：40~80℃可调，级差 ±1℃。

4. 熔蜡箱：≥70L，恒温箱：≥150L，允差±10%。
5. 出蜡系统：支持多组出蜡方式。
6. 制饼时间：最短 1~2 小时。
7. 智能控制：24 小时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保存。
8. 制蜡工作程序：全自动或自动加手动。支持“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9. 多重蜡液过滤装置。
10. 饼厚度：5mm~20mm，多级可调。
11. 制蜡工作模式可调：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2. 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3. 安全保护，有超温自动报警系统，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

二、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3、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不低于 1 年；
- 5、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立即维修好的，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医院的正常使用需求；
- 6、安装与调试：所有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在买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买方发出“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给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检测设备至验收合格。安装过程中所需吊装工具及人员由卖方负责落实，设备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即经验收交付卖方使用前所有设备财产、人员生命的安全由卖方全权负责，所有造成双方和第三方的财产、人员损失发生的费用及诉讼结果由卖方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提供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8、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所有技术指标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9、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10、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 标 结 果，甲方接
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 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
-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12) 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设备名称	投标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品牌及型号	本项单价（元）	本项总价（元）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1 台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套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臭氧水疗仪		1 台			
红蓝黄光治疗仪		1 台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蜡疗机		1 台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_____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

(1) 一般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 为保证医疗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投标人还需提供国家强制要求必须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注：“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仅代替一般资格要求，特殊资格要求还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2) 为保证医疗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投标人还需提供国家强制要求必须进行医疗器械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ACCG2025-103104CS】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服务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请各投标人据实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可变更内容，变更内容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该表为空，代表投标人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系统中勾选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免缴纳保证金截图）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②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10、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及资料)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